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阮清紅

相 對 人 高秋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31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31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0元、鑑定費用（含初勘費用）65,000元，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繳費收據影本附卷可憑，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

01 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7,600元【計算式：(4,630+6
02 5,000)×54%=37,600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並應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